《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

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加强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推进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现对《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做补充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人员管理**

1. 公积金中心成立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的安全。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由公积金中心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信息科全体成员组成。组长由田虹担任，副组长由李锐、区广慧、王红宇担任，组员为各部门负责人、信息科全体成员。
2. 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部门为信息科，信息科设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岗位，实行A、B岗制度，并可互换。信息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应熟悉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掌握相关设备管理维护的基本技能，具有计算机基本技术知识及管理能力，能认真履行日常维护工作。
3. 各部门设立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安全保障，及时与信息科沟通本部门信息安全情况。各部门信息系统管理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上报信息科备案。
4. 公积金中心计算机设备资产登记备案部门为办公室。办公室做好设备资产管理，落实计算机设备使用者及安全保护责任。

**二、客户端安全管理**

1. 各部门计算机操作人员严格按规程操作，定期修改并妥善保管操作密码，密码设置要以数字+字母+字符的组合，用户信息及密码不得转借他人。
2. 各部门计算机操作人员不得在计算机上安装与业务处理无关的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不得擅自更改计算机系统及其运行环境参数。不得私自改变计算机用途，不得将一台计算机跨接不同网络。
3. 各部门对有特殊安全保密要求的计算机设备，应该放置特殊功能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
4. 各部门计算机设备调配需经分管领导审批，信息科统一调配，不允许私自调配。

**三、网络安全管理**

1. 信息科负责网络和网络安全的统一规划、建设部署、策略配置和网络资源（网络设备、通讯线路、IP地址规划等）分配。涉密网络和涉密信息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2. 信息科严格网络接入管理。任何设备接入网络前，需报信息科备案并由信息科制定接入方案，分管领导审批后可接入公积金中心网络。各部门不允许将其它设备私自连接到公积金中心网络。
3. 各部门业务内网计算机不允许接入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
4. 各部门接入互联网计算机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批、信息科审核后，由信息科统一接入互联网，不允许私自接入互联网。

**四、安全检查**

1. 信息系统安全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部门信息系统等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2.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检查报告，并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报信息科备案。

**五、其他**

1. 公积金中心之前发布的其他信息系统安全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2. 本补充规定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3.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